

关于做好 2016 年清明节放假期间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学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《2016 年清明节放假通知》要求，为确保 2016 年清明节放假期间各实验室安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

近期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屡有发生，稳定安全工作的形势依然严峻和紧迫，各学院（系）应引以为戒，加强实验室稳定安全的政治责任和底线意识，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松懈思想，在前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的基础上开展“回头看”活动，完善实验室稳定安全工作研判机制，做到安全管理常抓不懈，安全检查不留死角，安全责任落实到人。

二、自检自查，做好安全隐患排查

放假前，各院（系）要安排实验室组织专人对照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），自觉开展节前自检自查工作，重点查找危化品和易燃易爆气瓶等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漏洞，检查水、电、气、暖等环境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积极做好防火防盗等防范准备。检查后，各实验室将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检查人员、实验室主任签字）交所在学院（系）存档备查。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，相关实

实验室要及时向学院(系)领导汇报并积极落实整改,严格贯彻“谁检查谁负责、谁管理谁负责”,逐级夯实安全管理责任,推动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和监管防控体系。学院(系)不能解决或解决确有困难的,要及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解决。

假期开放的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,实验人员做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范,学生实验时必须要有专业教师现场指导和监督。

三、值班执勤,保持信息通畅

清明期间,各院(系)主管领导、实验室主任和相关人员要各司其职,精心安排好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值班巡查工作,严格落实值班值勤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,尽职尽责,加强安全巡查,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信息报送工作,遇重要情况或重要信息应在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的同时,第一时间向学院(系)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学校总值班室(行政楼510室,电话:82202121)报告,确保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将假期值班表(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)于2016年4月1日(周五)15:00前报送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。

联系人:刘永涛 马强

联系电话:029-82201804

电子邮箱:xjdshiyanshi@126.com

地 址：雁塔校区行政楼 314 室

特此通知

